西安市胡家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军休人员实践研学活动

采购包 1

服务合同

委托方：西安市胡家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受托方：陕西秦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7月6日

合同文本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胡家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受托方（乙方）：陕西秦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军休人员实践研学活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HZB-26-050）、采购包号：1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人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术语和定义

1、项目概况：根据中办发[2004]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开展军休人员教育实践活动既是落实军休人员生活待遇的要求，又是保持军休人员思想常新、与时俱进的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此项活动是各地军休机构多年来约定成俗的一项重要活动，是我所每年度参与最广、好评最高的一项活动，更是丰富军休人员精神文化生活和促进军休队伍和谐稳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9部门印发文件《陕西省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军休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挖掘特色资源，参观考察、学习交流，促进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落实军休人员服务保障供给，保持军休人员思想常新、与时俱进，丰富军休人员精神文化生活和促进军休队伍和谐稳定，确保军休人员永远听党话、跟党走，提升军休人员幸福指数和满意度。现对2026年度军休人员实践研学活动进行采购，本次采购专项承接军休人员外出实践研学活动配套服务，通过规范化、人性化、安全化的出行接待服务，以保障军休人员实践活动顺利开展，切实提升军休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归属感。如遇到甲方相关规范调整，服务内容由双方协商确认，中标价格由双方根据协商承担的服务内容来承担相应的费用。

2、学习实践活动费用，指学习实践者支付给受托人，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外出学习实践活动服务的费用。学习实践活动费用包括：

（1）交通费(由甲方负责)；

（2）餐费；

（3）受托人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门票费；

（4）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5）导游服务费；

（6）受托人（含地接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第二条 行程单

受托人应当提供带团号的《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结束地，线路行程时间和具体安排（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2）地接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4）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点、星级，非星级饭店应当注明是否有空调、热水、独立卫生间等相关服务设施）；

（5）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6）受托人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旅游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等，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7）自由活动的时间；

（8）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

（9）《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与××同级”等不确定用语。

第三条 受托人的权利

1、核实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2、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收取全额学习实践费用；

3、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活动人员配合；

4、拒绝活动人员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5、要求活动人员对在学习实践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受托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6、要求活动人员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活动人员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四条 受托人的义务

1、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活动人员提供服务，不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2、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3、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人员活动，诱骗活动人员，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组织、接待活动人员，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活动人员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活动人员行程安排的除外；

4、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学习实践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学习实践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活动人员不适合参加学习实践活动的情形；受托人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应急联络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5、按照合同约定，为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6、妥善保管活动人员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7、为活动人员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活动人员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包括活动人员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8、活动人员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活动人员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9、积极协调处理活动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0、为活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1、向委托人提供发票；

12、依法对活动人员个人信息保密；

13、活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受托人应当协助委托人返回出发地或者委托人指定的合理地点。

第五条 委托人的权利

1、要求受托人按照合同及《行程单》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3、有权自主选择学习实践活动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受托人未与委托人协商一致或者未经委托人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活动人员参加另行付费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受托人的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活动人员购物、参加另行付费项目的行为；

4、在支付学习实践活动费用时要求受托人出具发票；

5、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6、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7、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要求受托人协助索赔；

8、《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活动人员的其他各项权利。

第六条 委托人的义务

1、如实填写《旅游报名表》、游客安全信息卡等各项内容，告知与学习实践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学习实践活动费用；

3、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学习实践活动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1、受托人与委托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活动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活动费用，受托人应当退还委托人。

2、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受托人、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委托人。

3、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受托人、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活动行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受托人经向委托人作出说明，委托人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委托人。

（2）危及活动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受托人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受托人与委托人分担。

（3）造成活动人员滞留的，受托人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双方分担。

第八条 受托人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受托人解除合同的，应当采取书面等有效形式。

2、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1）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活动人员健康和安全的；

（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活动人员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托人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等形式通知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委托人。

第九条 委托人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受托人应及时发出不能成团的书面通知，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委托人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收到受托人不能成团通知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1 款相关约定处理。

2、除本条第 1 款约定外，在活动行程结束前，委托人亦可以书面等形式解除合同。委托人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退还全部活动费用；委托人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和行程中提出解除合同的，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委托人。

第十条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受托人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委托人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收到受托人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行和改签线路解除合同的，受托人向委托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行程开始前 6 日至 4 日，支付活动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行程开始前 3 日至 1 日，支付活动费用总额 15%的违约金；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活动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活动人员的实际损失，受托人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活动人员予以赔偿。受托人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或者委托人不同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 5 工作日内，为委托人办结退还全部活动费用的手续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调整活动行程，造成活动项目减少、活动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赔偿未完成约定旅游服务项目等合理费用，并支付同额违约金；旅行社应退还景点门票、导游服务费、乘车费用并赔偿退还费用 20%的违约金。

3、受托人具备履行条件，经委托人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活动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委托人采取订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造成委托人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委托人还可以要求受托人支付活动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4、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转团、拼团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活动费用总额25%的违约金；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受托人还应向未随团出行的活动人员退还全部活动费用，向已随团出行的活动人员退还尚未发生的活动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活动人员的实际损失，受托人应当按实际损失对委托人予以赔偿。

5、与委托人出现纠纷时，受托人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委托人因不听从受托人及其导游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委托人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委托人在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线路行程时间：具体路线以签订合同为准。

出发时间 _____ ，结束时间_____；共_____天，饭店住宿 _____ 夜。

第十三条 活动费用及支付（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成人：_____元/人： 活动费用合计_____元。

活动费用支付方式：_____。

活动费用支付时间：_____。

费用支付说明：1、按照批次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活动人数×中标成交单价（按具体线路），成交单价在供货服务期限内不可改变。每批次活动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相应批次合同金额的100%。

2、在结算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以下的凭证：

（1）有效的结算发票；

（2）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汇总表或结算凭证。

第十四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受托人应当为活动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活动人员可以做以下选择：委托受托人购买（受托人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不得勾选此项）：保险产品名称_____(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主)。

第十五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成团的最低人数：_____人。

如不能成团，选择以下第_____方式解决：

1、受托人委托受托人履行合同；

2、延期出团；

3、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4、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有关的调解组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雁塔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持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受托方
采购人（公章）西安市胡家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成交单位（公章）陕西秦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 1 号怡和国际 A 座 2302 室 B 区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联系人：张断霞	甲方联系人：张翔
电话：029-82526371	电话：13488462111
传真：	传真：029-8733331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11452000000496196
	电子邮箱：935998889@qq.com
日期：2026年7月6日	日期：2026年7月6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线路	天数	交通	行程	餐食及住宿	最高限价（元/人）	单价（元/人）
1	宝鸡青铜器博物馆.长乐塬	1日	大巴	早上出发，游览青铜器博物馆，中餐后，前往长乐塬旧址游览，后返程	一正餐	400	378
2	杨震廉政博物馆.渭华起义纪念馆	1日	大巴	早上出发，游览杨震廉政博物馆，中餐后，前往渭华起义纪念馆参观，后返程	一正餐	400	360
3	周公廉政教育基地.周公庙.周文化	1日	大巴	早上出发，游览周公庙，中餐后，前往周公廉政教育基地游览，周文化景区，后返程	一正餐	400	377
4	张载祠.周至水街	1日	大巴	早上出发，游览张载祠，中餐后，前往周至水街游览，后返程	一正餐	400	380
5	郑国渠纪念馆.郑国渠	1日	大巴	早上出发，游览郑国渠纪念馆，后前往郑国渠游览黑沟景区用餐，后返程	一正餐	400	375
6	溪山胜境.照金革命纪念馆	1日	大巴	早上出发，游览照金革命纪念馆，中餐，后游览溪山胜境，后返程	一正餐	400	370
7	安吴青训班.西北民大旧址	1日	大巴	早上出发，游览安吴青训班，中餐后，前往西北民大旧址游览，后返程	一正餐	400	344
8	药王山.陈家坡革命旧址	1日	大巴	早上出发，游览陈家坡革命旧址，中餐后，前往药王山游览，后返程	一正餐	400	360
9	运城市盐湖区烈士陵园.鹳雀楼	1日	大巴	早上出发，游览运城市盐湖区烈士陵园，中餐后，前往鹳雀楼游览，后返程	一正餐	400	365
10	石门山.马栏革命纪念馆	1日	大巴	早上出发，游览马栏革命纪念馆，中餐后，前往石门山游览，后返程	一正餐	400	360
11	中华郡+宋城景区+西安千古情	1日	大巴	早上出发，游览中华郡景区自由参观，中餐后，前往宋城景区游览观看千古情演出，后返程	一正餐	400	375
12	牛背梁+终南山寨	1日	大巴	早上出发，游览牛背梁，中餐后，前往终南山寨游览，后返程	一正餐	400	385
13	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大秦文化园	1日	大巴	早上出发，游览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中餐后前往大秦文化园游览，后返程	一正餐	400	350
14	白鹿原影视城+蓝田特别支部纪念馆一日	1日	大巴	早上出发，游览蓝田特战支部纪念馆，中餐后前往白鹿原影视城游览，后返程	一正餐	400	390
15	四宝科学公园.渼陂湖	1日	大巴	早上出发，游览四宝科学公园，中餐后，前往渼陂湖游览，后返程	一正餐	400	370
16	仓颉庙.杨虎城故居	1日	大巴	早上出发，游览仓颉庙，中餐后，前往杨虎城故居游览，后返程	一正餐	400	377
17	洛川会议旧址.黄帝陵	1日	大巴	早上出发，游览洛川会议旧址，中餐后，前往黄帝陵，后返程	一正餐	400	380
18	北宽坪红色教育基地.棣花古镇	1日	大巴	早上出发，游览北宽坪红色教育基地，中餐后，前往棣花古镇，后返程	一正餐	400	353
19	关中革命纪念馆.习仲勋故居	1日	大巴	早上出发，游览关中革命纪念馆，中餐后，前往习仲勋故居，后返程	一正餐	400	355
20	关中民俗博物院.和谐森林公园	1日	大巴	早上出发，游览关中民俗博物院，中餐后，前往和谐森林公园游览，后返程	一正餐	400	377
21	兵马俑.永生的军团	1日	大巴	早上出发，游览兵马俑博物院，中餐后，观看永生的军团，后返程	一正餐	400	396
合计	大写：人民币 柒仟柒佰柒拾柒元整（小写：¥ 7777.00）						

供应商（公章）：陕西秦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6月12日